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ennenergy.com)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或確認以下各項：

- (i) 王玉鎖先生、趙寶菊女士、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不競爭補充契約(「不競爭補充契約」)(註有「A」字樣之不競爭補充契約副本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提交特別股東大會上省覽)；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兩名(若需要加蓋公司印鑑)董事以彼等酌情認為合宜、適宜或權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彼等

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不競爭補充契約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黃翠麗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每名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較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彼於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席王玉鎖先生、首席執行官張葉生先生、趙金峰先生、于建潮先生、韓繼深先生、趙勝利先生及首席財務官王冬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寶菊女士及金永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江仲球先生、張綱先生及林浩光先生。